

延安大学文件

延大发〔2020〕54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十四五”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延安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9月14日第1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延安大学“十四五”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时期，迈入“三步走”发展战略强特色阶段，奋力推进内涵发展的重要时期，是我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攻坚时期。科学编制和认真实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对于积极应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新形势，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有序、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延安精神办学育人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大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主动积极应变局、谋大局、开新局，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齐心协力把“十四五”事业规划编制好，为实现“更有特色、更有水平”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突出规划的前瞻性和可行性

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延续和发展，要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准确把握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辩证对待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主要措施时，做到既立足现实又富有远见，既体现进取精神又切合学校实际，使“十四五”发展规划既具有前瞻性，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二) 坚持定性目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编制“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注重规划目标、思路和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可考核性，既要制定明确的定量指标，又要提出科学合理的定性目标；既要有预期性指标，又要有约束性指标。要增强规划的针对性，避免面面俱到或片面强调，确保规划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三) 坚持重点突破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加强规划的协调性和关联性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国家、陕西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十四五”期间需要突破的重点、难点，同时统筹兼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关系，科学处理“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关系、事业发展重点突破与

全面优化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强化各规划间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形成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二级院系规划为实施着力点的“两级两类”规划体系。

（四）坚持学校主导与民主参与相结合，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在学校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深入了解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的发展要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把规划编制过程变成统一思想、反映民意、凝聚智慧的过程，成为进一步集聚力量、凝聚人心、振奋精神、增进和谐、促进发展的重要工程，形成齐心协力谋发展的好局面，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使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能充分体现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意志。

三、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和规划体系构成

（一）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

全面回顾我校近五年的发展历程，客观总结“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找出差距，找准问题。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认真分析国家、陕西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我校提出的新要求，明确学校面临发展机遇与挑战，突出特色，强化优势，科学论证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目标、定位、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规划体系

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体系由总体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学院发展规划和附属单位发展规划四大类构成：

1. 延安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延安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是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是编制专项规划和院系规划的依据，要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态势，同时引领和指导各专项规划和院系规划。

2. 延安大学“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是以学校事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该领域发展，决定该领域重点目标和资源配置的依据。专项规划应以学校发展定位为目标，围绕各自的范围和内容，结合实际，体现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专项规划包括：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规划、专业建设与本科生教育规划、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

3. 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学院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延伸和基础，是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院系规划一方面要以学校规划为依据，另一方面又要立足院系发展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要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走特色发展之路，做到重点任务突出，基本措施有效，并注重规划指标的量化和可监控。

4. 附属单位“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附属单位（附属医院、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要结合学校总体规划，立足本单位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规划编制工作机构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学校成立如下工作机构：

（一）延安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论证和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审议各类规划。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金锁 高子伟

副组长：陈 华 杨伟宏

成 员：王 顺 武忠远 王 刚

付 峰 范育琳 党委委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张雪梅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和联络工作。

（二）规划编制工作组

由主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指导和督促，责任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成立编制工作组。

1. “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杨伟宏

副组长：张雪梅

成 员：李 杨 王文强 王延峰 刘小淼 吕 磊

解文元 刘 伟 韩继明 王江华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配合部门：各相关单位、各学院

2.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王 刚

副组长：王文强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配合部门：科研处、人事处、国资处、国际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等

(2) 专业建设与本科生教育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武忠远

副组长：吕 磊

责任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等

(3)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付 峰

副组长：王延峰

责任部门：科研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国际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等

(4)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杨伟宏

副组长：刘小森

责任部门：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建设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各学院等

(5) 校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杨伟宏

副组长：刘 伟

责任部门：基建处

配合部门：新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后勤处、网络信息中心、财务处、各学院等

(6) 校园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陈 华

副组长：解文元

责任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学工部、团委、各学院等

(7) 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武忠远

副组长：韩继明

责任单位：医学院

配合部门：各附属医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等

3. 学院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

由各学院联系校领导担任组长，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为工作组成员。

责任部门：各学院

4. 附属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组。

(1) 附属医院

组 长：武忠远

副组长：白茫茫 李小龙

附属医院领导班子为主要成员，由附院组建相关编制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

(2) 附属中小幼

组 长：王 顺

副组长：杨曦东

责任部门：工会

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等

(3) 西安创新学院

组 长：范育琳

副组长：崔海潮 陈 瑶

创新学院领导班子为主要成员，由学院组建相关编制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总结阶段（2020年9月—10月）

全面总结“十三五”任务完成情况。

(二) 征集建议及调研阶段（2020年10月—11月）

1. 成立“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发布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宣传动员。

2. 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工作。

3. 广泛征求师生、民主党派人士、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校内外专家、校友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意见和建议。

（三）规划研讨阶段（2020年11月中下旬）

组织规划编制组成员和专家组成员集中开展规划编制研讨工作，确定规划起草思路和框架。

（四）文本起草阶段（2020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各部门、学院形成规划草案，发展规划处牵头形成总规划草案。

（五）规划草案征求意见及论证阶段（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

组织召开各个类别的专家咨询论证会，广泛征求校内外意见和建议，实施规划草案的集中论证和修改完善。

（六）审议定稿阶段（2021年2-4月）

1. 提请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
2. 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 报上级部门审批。
4. 正式发布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有关单位、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组建强有力的规

划编制工作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做好责任到人，任务到位，确保“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加强调研，理清思路，科学制定目标。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现状和发展定位，抓住关键问题，认真研究规划内容，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做深做实。做到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层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三）加强协作，整体推进，提高规划编制质量。编制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发展的方方面面。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彼此间的协调，及时沟通信息，确保学校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院系规划相衔接，确保规划上下贯通、协调一致。

（四）统筹安排，确保进度，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要强化进度意识、执行意识，统筹安排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学校规划进度安排及相关指导性意见，按时、高效地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